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现就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传明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18 年度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因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申请辞职，且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事项。故此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未参与。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即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2018年度独立董事参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关于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依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如下工作：

2018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和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管候选人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讨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 次，关注公司应继续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相关制度建立后应严格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就公司成功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成为新莱应材的全资子公司之后的战略并购后续事项，对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行业整合方案进行了规划。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18 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

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传明

电子邮箱：ccming@nju.edu.cn

九、总结：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结合自己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更多的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自己的作用。

衷心希望公司新的一年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

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明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传明：_____

年 月 日